

康熙《畿辅通志》略谈

王景玉

古代国都周围之地称为“畿辅”或“京畿”。北京在元、明、清三代均为国都，又地居当时直隶省（今河北省）之中，故那时的河北之地称之为“畿辅”。因此，在清代编修的河北通志，称之为《畿辅通志》。因为河北省当时为国都所在地，所以《畿辅通志》所记载的《京师》、《诏谕》、《宸章》和《陵寝》等内容，不仅对河北省，而且对全国其他省、市、区的图书管理、科学研究、地方志编纂等工作都有较重要的参考价值。因而，正确认识和评价《畿辅通志》具有重要意义。

河北省《通志》，在清代曾经过康熙、雍正、光绪三朝编修，并各自独立成书，现均留存于世。对于河北的第一部《通志》——康熙《畿辅通志》（以下简称康熙志）过去一向评价很低。究其根源，主要是受其后志雍正《畿辅通志》（以下简称雍正志）对该书评价的影响。在雍正志中，编纂者指责康熙志“以数阅月成书，搜集讨论未能详确”^①。《四库全书总目》只在雍正志的提要中，附带对康熙志作了极简单的介绍。民国《河北通志稿·旧志源流》一书，虽对康熙志单独作了评介，但亦沿袭了雍正志对康熙志的评论。方志学者瞿宣颖，在其介绍方志的专门著述《方志考稿》一书中，对康熙志未作单独评介。笔者近来翻阅了该志，认为该志虽有一些缺陷，但也有不少优点，现提出一些粗浅看法，以求专家赐教。

一、康熙志的编修及其所用时间

自元、明以来，一省行政长官主持编修本省通志已成传统。今河北之地，在明代大部地区归属北直隶。当时的北直隶不是一个有行政管辖机构的独立行省，因而也就不可能由地方长官主持编修这一区域的通志。“自元以来，如《析津志》诸书，所记只及于京师。至明代，以畿内之地直隶六部，与省、州、县各统于布政司者，体例不侔，故诸省皆有通志，而直隶独阙。”^②清初，北直隶改建为一个独立行省，并设直隶巡抚（后称总督）以统辖之。康熙十一年（公元1672年），清政府下令各省分辑志书，数年之后各省先后修成。康熙十九年（公元1680年）直隶省由巡抚于成龙和继任格尔古德主持编纂直隶省通志。因其书为康熙年间编修，所以称为康熙《畿辅通志》。

雍正志以所谓“数阅月”成书，而否定康熙志的价值之论点，是不能成立的。从康熙十一年诏令天下郡邑修志之时始，河北全省即行普遍修志。据统计，至康熙二十年全省新修府、州、县志有一百二十五部之多。以这些志书为编修通志的基础资料，是康熙志之所以能够在很短的时间内编纂成书的关键。如果把这次全省郡邑普遍修志看成是编修直隶省通志的必要准备和必经过程，那么，这部通志编修所用时间，则远远不是“数阅月”而成的。正如吴元莱在康熙志序中说的那样“必列郡邑之志成，而后可以总揽以卒業。”

康熙志的具体编修时间，在该志格尔古德序中有“是书也，始于康熙十九年之七月，成于二十一年之四月”的记载。按此记载计算，该志编修所用时间为一年又十个月。而在该志董秉忠序中又有“辟馆于庚申之初秋，脱稿于嘉平之月杪，剞劂校订再阅五月而告竣”的记载。这里说明该志是在康熙十九年秋建馆始

修，同年十二月末脱稿，再用五个月进行刻印校订，于康熙二十年四月成书。这段记述表明，此志编修所用时间为十个月左右。和格序记述相差一年之久。孰是孰非，难以确考。不管这两种说法哪一种是对的，一部省总志，从其撰稿到刻印校订事竣，用时不到一年或两年，无论如何应该说确实有些仓卒。然而，雍正志以此而否定其优点，显然是片面的。如果方法得当，用较短的时间也是可以修出一部“务期详而不冗，约而能该”的通志来的。一部志书的好坏标准不应以编修时间的长短来定，而只能看它的社会价值，它的效用。

二、雍正志指责康熙志的舛误言过其实

一方修志，后志对前志的长短得失总是要评论一番，以便取其所长，避其所短。但是一般说来，后志为了说明自己高于前志，总是贬多于褒，甚至只有贬而无褒，雍正志对康熙志的评论就是一例。

雍正志唐执玉序对康熙志作了这样的评述：“旧志则简而不当，其根源见于经史子集者，每缺焉，或取诸类书，而与本文舛舛；其他则稗官小说为多；郡、州、县志，则芜而不雅，盖杂出于近世人之纪录，或野人所傅会。甚者，因缘请托、事迹伪构、贤不肖混淆，未可以为据也。”这段评述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康熙志的某些缺点，但是一概把引文和所采资料说成是“未可为据”的，因而就对这部虽有一些缺点，但也具有不少长处的直隶首创通志给予否定，显然是不太公正的。

雍正志还有一段记述：“旧志多杂记异闻……或征诸梦卜，或见诸歌谣，及猎取野史家传，猥琐譎怪，事属不经，未敢征信。”^③这是一段不伦不类的评述。志书中的杂记、异闻、歌谣、野史家传的记述，多有考订，其中不少是正史中不见的宝贵

资料。吸收这些资料，本是方志之长。雍正志对康熙志的这段评述，实在是颠倒了是非。

雍正志对康熙志的这些错误评述，给后人以很大影响。自此以后的一些方志提要、书目对康熙志不予以著录、评介的原因就在于此。

三、康熙《畿辅通志》的得失

(一) 康熙志的主要优点

康熙志是在总结前人修志经验和吸收好的作法的基础上编修的。尽管成书时间仓卒，存在某些缺点，但无论在编纂方法方面还是在内容方面，都有不少优点，这是该志的主流方面。

第一，在体例和篇目方面，对以往志书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和缺点进行了改正。例如，在此以前，有不少志书将“建置”和“沿革”分列为两目。该志认为若将“建置”和“沿革”分列为两目，“二例难判，倘不合书，必有叠复。《河南通志》及《明一统志》俱作一门，所见良是，兹仿而作。”④

“建置”是指政区设置，“建置沿革”是指政区自有建置以来，建置兴废及统属关系的变化情况。历代方志中“建置”与“沿革”分写者，其“沿革”部分内容的记述，也都是某政区的设置、归属、兴废变化情况。因此康熙志将“建置”与“沿革”合而书之，是符合这一事物的客观情况的。清代和民国期间一些方志，将建置和沿革分两个问题撰写者，其“沿革”记述的内容，正是上述“建置沿革”记述的内容。而其“建置”记述的内容，则是一些建筑物的记载：城池、坛遗、学宫、寺庙、官廨等，有的还包括一些金石、古迹、学校等。这些内容与其说是“建置”，不如说是“建筑”。若按其性质，分别记入文物胜迹等有关类目中则更为顺理成章。“建置”与“沿革”合书的作法”是当今修

志值得效法的。

第二、讲求实用，注意了经济内容的记载。对盐政，认为是“国课攸关，民生资用，极当备考”，对水利，认为是“最大王政，宜先。”^⑤此志对所书内容，尤其注意了讲求实用。“畿辅地近东北，羽毛齿革，金石草木之产，八郡多同。其有尤异者，亦种类偶殊也。惟枣与栗实资利用，虽微必书。若妖华异草，獠兽毒鱼，一概弗录。”^⑥这里对物产的评述，由于受当时科学技术水平所限，虽未能恰当反映河北物产的客观情况，但也充分说明了该志非常重视记载有实用价值的内容，凡是可资利用的物产均作详细的记载。在《物产》附一目中，记有物产的特征、性质、用途、最多和最佳产品产地等重要内容。记有谷属二十一种，蔬属四十三种，花属五十六种，果属三十余种，木属二十五种，草属二十六种，药属六十五种，土产二十三种，货属九种，禽属五十余种，兽属二十六种，水族二十三种，虫属三十一一种，所记种类之多，内容之详，是旧方志少见的。

该志还在其《祥异》附中，记有从周襄王六年（公元前646年）至清朝顺治十八年（公元1661年）两千三百年间发生的水、旱、雹、风、虫、疫等各种重大自然灾害一百一十余起，重大地震三十余起，星陨、极光等天文现象二十余起，轶闻、异事三十余件。这些都是反映河北自然现象规律性的非常宝贵的历史资料。可见该志注意了有实用价值内容的记载。

第三、尊重历史事实，注意了事物的客观记载。该志对于失据内容，不予记载。如对以往有的志书中以附会传说为据，把非本籍人记入本地志书，康熙志则不予收录。如该志认为“系耿弇于束鹿，载韩愈于昌黎，断不敢雷同其说焉。”^⑦历史上有些人崇拜名人，以本地有名人为一幸事，因此，就以名人命名村名、地名，随着历史的推移，后来的一些人不明这类村名、地名的来历，就附会为因某名人为当地人而得此名。一些方志的编修

者不加考证就以附会为据，辑入志书。康熙志对这类记载不盲从，而以科学态度对待，这是今天修志应当继承的。

该志对人物的记载，注重事迹。记人物的目的在于“彰往劝来”，主张“人贵录实事，戒阿好”。并批评了“近志几乎有宦皆名”，“赞颂娓娓、牵缀纶纶者”等不良现象，坚持“有实政可纪者录之，余仍听之赞颂之口尔。”^⑧这些看法是在章学诚初创方志学说之前近百年提出来的，在当时来说是十分可贵的。这些思想为后来方志学者所继承。

第四，注意对发展变化了的事物和新事物的记载，主张“山川之名，有见于《禹贡》、《山海经》、《水经》等书者，皆是名山胜水。及按图而索，沧桑屡变，多所弗符。更有古未之闻，而今实称盛者，亦详书之。”^⑨旧事物在逐渐消亡，新事物在不断出现，这是客观世界发展的规律。康熙志认识到方志记述的内容应随着客观世界的变化而发展，这是可贵的。

（二）康熙志的主要不足之处

该志用不到两年的时间撰写成书，确实有些仓促。因此在个别地方体例失当、内容不确，实为在所难免。下面主要谈谈在体例方面存在的两个问题：

首先，以《星野》门附《祥异》，在体例上显然失当。《星野》门是记地上邦国、郡、州、县位置与天上星座对应关系的，以表示地理位置。康熙志的作者，用封建迷信的观点看待祥异，自然就把祥异同星野和星象推算凶吉的方术联系起来，所以，将《祥异》一目，附于《星野》之门。其实《祥异》一目记载的多为水、旱、风、雹、虫、疫、地震、天文气象等自然现象，本身并没有什么迷信的东西。但是由于作者的唯心主义世界观和科学知识的缺乏，把这一部分极为重要的内容放在了不适当位置，从而降低了它的价值和地位。

其次，《风俗》附《物产》也与方志体例不侔。《风俗》门

应记载的内容是一方历史上长期形成的社会风尚、习俗。在方志篇目中的《风俗》与《风土》不同，后者比前者应包括的内容要广泛得多。它可以总揽方志的所有内容。例如清同治年间修的深州志曾名为《深州风土记》。所列《风土》门内设《物产》是符合志体要求的。在方志篇目上《风俗》与《风土》是不能混同的。

《风俗》附记动物、植物、矿物等内容，是风马牛不相及的。

综上所述，康熙志虽然具有这样那样的一些缺点和不足之处，但这部志书是吸收了前人修志的经验而写成的，因而有不少优点和成功之处，权衡其长短，仍不失为是一部有创见、具有重要价值的志书。作为地处京畿的直隶省，在“体裁无因，义文皆创”^⑩的情况下，创修这样一部通志，是难以尽善尽美的。为此，有必要清除历史上长期形成的对该志认识的偏见，而应在我国古籍宝库中给它以应有地位，以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注：

①③雍正《畿辅通志》凡例。

②《河北通志稿·旧志源流》。

④⑤⑥⑦⑧⑨⑩均见康熙《畿辅通志》凡例。

作者工作单位：河北省地方志办公室

